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479935142025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安吉街道办事处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XXTZC[2025]408号-005	AOC 27B30H 27英寸120HZ IPS广视角 低蓝光不闪屏HDMI全高清台式电脑家用办公 窄边框液晶显示器	AOC	27B30H	品牌:AOC,型号:27B30H,屏幕尺寸:27英寸	5	台	680.00
2	XXTZC[2025]408号-002	天章风 80g a4 天章(TANGO) 天章风A4打印纸 80g 中档品质款A4纸 批量打印 500张/包 8包/箱(4000张)	天章风	80g a4	品牌:天章风,型号:80g a4,包装规格:500张/包,颜色分类:8包装 4000页	15	包	158.00
3	XXTZC[2025]408号-001	新绿天章 80g A3 天章 (TANGO) A3 纸 80g 品质款 A3 打印/复印纸 制图设计大幅打印 白色 500张/包 4包/箱	天章/TANGO	新绿天章 80g A3	品牌:天章/TANGO,型号:新绿天章 80g A3,包装规格:500张/包,颜色分类:白,销售包装数量:4包装	5	件	191.00
4	XXTZC[2025]408号-004	佳能 MF266dnII 佳能/Canon A4幅面黑白激光多功能传真一体机 (打印/复印/扫描/传真/自动双面打印 商用) MF266dnII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	佳能/Canon	MF266dnII	品牌:佳能/Canon,型号:MF266dnII,颜色分类:黑	10	台	2380.00
5	XXTZC[2025]408号-003	科密 黑金刚 科密(comet)4级保密办公商用大型高速办公碎纸机 (单次15张 持续40分钟 27L容量 可碎卡、光盘、订书针) 黑金刚	科密/COMET	黑金刚	品牌:科密/COMET,型号:黑金刚,颜色分类:黑	5	台	9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17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整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XXTZC[2025]408号-005	液晶显示器	5	34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2	XXTZC[2025]408号-004	多功能一体机	10	238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3	XXTZC[2025]408号-001	复印纸	5	955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4	XXTZC[2025]408号-003	碎纸机	5	465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5	XXTZC[2025]408号-002	复印纸	15	237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/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

7、 /

5、 /

2、 /

5. /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[13307711041](tel:13307711041)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[/](tel:)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[/](tel:)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[/](#)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（2）本合同；

（3）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（4）投标文件；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[两](#)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[二](#)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[/](#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: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安吉街道办事处

乙方(公章): 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-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覃斌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 -

地址: -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一里8号美高
国际8011/8012号房

电话: -

电话: 0771-5825310/13307711041

开户银行: -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-

账号: 4500159415105072160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